

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参 考 材 料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学习班图书资料室汇编

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

目 录

1. 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	1
2. 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	2
3.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怎样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	4
4. 第二国际	5
5. 从夏洛克谈到无产阶级专政	5
6. 围绕解放后国内基本矛盾问题的党内两条路线斗争	6
7. 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	8
8. “按劳分配”原则的由来	8
9.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0
10. 资产阶级法权	11
11. “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12
12. 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13
13. 货币职能	13
14. 货币交换	14
15. 货币是怎样促进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的？	14
16. 货币是怎样转化为资本的？	16
17. 商品经济	17
18. 为什么说我国由于存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需要实行商品制度？	17
19. 社会分工	18
20. 小生产及其特点	19
21. 谈谈商品拜物教	20
22. 贸易自由（周转自由）	21
23. 什么是价值？	22
24. 等价交换	22
25. 价值规律	22
26. 虽然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	23
27. 社会关系	24
28. 生产关系	25
29. 生产力	25
30.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5
31. 劳动资料	26

32.生产资料·····	26
33.生产资料和生产资料所有制·····	27
34.在没有农民（但仍有小业主）的英国·····	27
35.消费资料·····	27
36.什么是工资？·····	27
37.巴黎公社在分配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28
38.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 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29
39.资 本·····	30
40.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 资本的灵魂”？·····	31
41.国际资本·····	32
42.资本主义奴隶制·····	32
43.上层建筑·····	33
44.社会意识形态·····	33
45.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34
46.马 克·····	35
47.杜林的“经济公社”·····	35
48.虽然杜林先生给每个人以“等量消费”的权利， 但是他不能强迫任何人这样做·····	35
49.如果生产商品的社会把商品本身所固有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 为货币形式，那末还隐藏在价值中的各种萌芽就显露出来了·····	36
50.没有臭味·····	37
51.劳动券·····	37
52.普 特·····	37
53.魏德迈·····	37
54.李可夫·····	37
55.资产阶级议会制度所固有的一切坏处·····	38
56.试金石·····	38
57.机会主义是我们的主要敌人·····	38
58.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39
59.改良主义·····	39
60.“子系中山狼，得志便猖狂”·····	40
61.什么是经验主义？·····	40
62.什么是“共产风”？·····	41
63.什么是“一大二公”？·····	41
64.星期六义务劳动·····	42

1、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

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个重大的革命理论问题和革命实践问题。毛主席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

要搞清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首先得知道什么是“专政”。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专政，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因为这种统治总是通过“国家”来体现和实现的，所以，可以说，专政就是国家的实质，而国家就是实行专政的工具。

国家（专政）这个东西，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随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出现才出现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大家知道，当我们人类还处在原始社会的时候，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社会还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因而，也就没有任何体现和实现阶级统治的国家，没有任何专政。但是，当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社会有了剩余产品，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出现了两个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这时，阶级统治——专政就出现了，作为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也就应运而生了。从历史上看，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人类社会先后出现过好几种国家：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资产阶级国家，也就是奴隶主阶级专政、封建地主阶级专政、资产阶级专政。

那么，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呢？

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因为这种统治是通过无产阶级国家来体现和实现的，所以，也可以说，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国家的实质。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产物，“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大家知道，在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它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剥削，建立起主要用以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国家机器，即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迫使无产阶级不得不起斗争，打碎资产阶级手中的国家机器。无产阶级联合农民推翻了资产阶级专政，为了镇压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反抗，防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切“痕迹”，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要完成这一切，“必须经过无产阶级专政，决不能走别的道路”。否则，我们就不能巩固自己的胜利，资本主义就会复辟，无产阶级和贫下中农就会重新受二遍苦，遭二茬罪。

专政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其它专政是如此，无产阶级专政也毫不例外。所不同的是，以往所有的专政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少数剥削者阶级对大多数被剥削者阶级的统治，都是为维护剥削制度服务的；而无产阶级专政则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是无产阶级和大多数被剥削者阶级对少数剥削者阶级的统治，目的是为了在人类历史上最后消灭阶级、阶级压迫和剥削。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以往其它专政的根本区别，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性质。

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阶级斗争规律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反映。

映，是革命导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于国际工人运动经验的科学总结。因而，它是我们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进行胜利的斗争的行动指南。早在《共产党宣言》发表的时候，马克思、恩格斯就提出了“无产阶级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统治”的思想。此后，随着工人运动的不断高涨，两位导师在总结了世界上第一次无产阶级专政的尝试巴黎公社的经验后，又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就是说，应当打碎、摧毁旧的国家机构，用新的机构来代替它。新机构是什么呢？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告诉人们：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列宁在同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并将这一理论付诸实践，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列宁强调说：“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的伟大领袖毛主席，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前夕就深刻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并且，总结国内外阶级斗争的经验，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学说，为我党制定了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最近，毛主席又教导我们：“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从而，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宝库。

总之，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通向共产主义的指路明灯。我们只有学好了这一理论，才能懂得为什么要对资产阶级专政，懂得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什么，懂得怎样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

《陕西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四日

2、怎样理解马克思说的“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

在封建社会末期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一段时期里，资产阶级为了摧毁封建生产关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镇压地主阶级的反抗和复辟活动，建立和巩固资产阶级专政，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曾经进行了长期的、激烈的反封建斗争。为了适应这个时期资产阶级的政治需要，替资产阶级的革命和专政制造舆论，一些资产阶级的思想家，曾经从历史、经济等方面研究和论述了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和斗争，论证用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用资产阶级统治代替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必然性。

例如，十九世纪初期法国历史学家基佐（一七八七——一八七四年）、梯叶里（一七九五——一八五六年）等人所写的历史著作中，就把法国的社会阶级划分为僧侣、贵族和第三等级，谴责僧侣和贵族的特权，认为法国的历史就是第三等级反对另外两个等级，也就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势力的“披着党派外衣的阶级斗争”，十八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就是“这一场斗争的结局”。他们还指出十七世纪英国长老会派与天主教派的宗教斗争，实际上是各个政党为了本阶级财产上的利益而进行的斗争。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也曾经对社会各阶级进行经济上的分析。例如法国经济学家魁奈（一六九四——一七七四年）把社会阶级划分为三类：土地所有者阶级；生产者阶级（即从事农业生产的所有人员）；不生产者阶级（即从事工商业活动的所有人员）。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一七二三——一七九〇年）、大卫·李嘉图（一七七二——一八二三年）在阶级划分上前进了一步，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由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等阶级构成。李嘉图曾经明确指出：“土地产品——通过劳动、机器和资本联合运用而从地面上得到的一切产品——在社会的三个阶级之间，也就是在土地所有者、耕种土地所必需的基金或资本的所有者和以自己的劳动耕种土地的工人之间进行分配。”他在分析土地所有者的地租、资本家的利润和工人的工资这三种收入时，指出了地租和利润、利润和工资的对立，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作了经济上的分析。

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关于阶级斗争的见解，是在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时期提出的。随着资本主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统治地位的建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资产阶级从革命的、进步的阶级转化为反动的、腐朽的阶级，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再也不敢对历史发展和经济关系进行阶级分析。

但是，即使在资产阶级上升时期，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资产阶级学者关于阶级斗争的见解，也是唯心主义的、不科学的，它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有着根本的区别。

第一、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的产生和存在是一种历史现象，是跟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并由它决定的。在原始公社时期，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存在阶级。只是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才出现了阶级。因此，阶级不是从来就存在的，而是与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而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则认为阶级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

第二、马克思主义认为，阶级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而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根本不了解也根本不可能承认这一点。他们只承认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而反对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混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界限，把这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笼统地称作“第三等级”、“生产者阶级”或“不生产者阶级”，鼓吹阶级调和，反对工人阶级的斗争。

第三、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必然或早或迟地发生变化。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类社会必然要从资本主义发展到共产主义。要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目标，就必须经历一个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革命转变时期，在这个时期必须实

行无产阶级专政。而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不了解也不可能了解这一点，他们把阶级的存在和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看作是合乎“理性”的永恒现象。这是完全违背历史发展规律的。

《北京日报》1975年3月26日

3、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怎样用阶级斗争 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就是割裂和歪曲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变为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东西。”列宁的这段话是在论述到马克思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给魏德迈的信时讲的，也是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的批判。

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在马克思以前都已讲过阶级斗争，但是只把它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内，即只承认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的阶级斗争，不承认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尤其不承认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斗争。因此，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谁要是仅仅一般地承认阶级斗争，而不承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暴力革命、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就还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因为他还没有走出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政治的圈子。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头子就是妄图用阶级斗争学说来限制马克思主义的典型。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头子伯恩斯坦、考茨基之流，虽然口头上也讲阶级斗争，但是他们只把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局限在经济斗争、议会斗争等改良主义的框子内，局限在资产阶级可以容许的范围内，根本不敢去触动资产阶级统治的基础。因此，他们竭力反对暴力革命，反对无产阶级专政。

伯恩斯坦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这篇修正主义代表作中，公然宣称暴力革命已经过时，胡说：“在一百年前需要进行流血革命才能实现的改革，我们今天只要通过投票、示威游行和类似的威逼手段就可以实现了。”他恶毒地咒骂和攻击无产阶级专政，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发展，“阶级专政”已成为多余的了。因此，伯恩斯坦否认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标，叫嚷“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口号。

考茨基也是歪曲、糟蹋马克思主义的“能手”。考茨基认为阶级斗争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之点，而无产阶级专政只是马克思著作中偶然提到的一个“词儿”。他一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把阶级斗争与无产阶级专政割裂开来。早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当伯恩斯坦公开跳出来修正马克思主义时，考茨基在《伯恩斯坦与社会民主党的纲领》一书中表面批判伯恩斯坦，而对他歪曲马克思关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结论却一声不吭，反而说什么：“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我们满可以心平气和地留待将来去解决。”这实际上是把阵地让给机会主义。一九一二年，考茨基在《新策略》一书中宣扬，夺取政权的

唯一途径是通过争取选票。他说：“我们政治斗争的目标一如既往：通过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并且使议会上升为政府的主宰而夺取国家政权，但不是破坏国家政权。”后来他这条道路概括为“人道主义和民主的道路”。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考茨基更疯狂地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列宁领导的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他在《无产阶级专政》、《恐怖主义与共产主义》等书中恶毒地攻击苏维埃政权，大骂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是“独裁”、“专横”、“恐怖主义”，为被打倒的地主、资本家鸣冤叫屈。

象伯恩斯坦、考茨基之流讲的这种阶级斗争，当然是资产阶级可以接受的，甚至是他们所欢迎的。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一般地讲阶级斗争，不讲无产阶级专政，妄图歪曲、割裂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也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斗争的焦点。我们必须牢牢地记住列宁的教导：“只有承认阶级斗争，同时也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同庸俗小资产者（以及大资产者）之间的最大区别就在这里。必须用这块试金石来测验是否真正了解和承认马克思主义。”

《北京日报》1975年3月31日

4、第二国际

各国社会党的国际联合组织。一八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在巴黎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上宣告成立。在恩格斯的指导和影响下，第二国际初期基本上执行了马克思主义路线，对传播马克思主义，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团结工人阶级队伍，促进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起过积极作用。

一八九五年恩格斯逝世以后，第二国际逐渐分裂为三派，一是以列宁为代表的革命左派；二是以伯恩斯坦为首的右派，他们是公开露骨的修正主义者；三是以考茨基为首的“中派”，他们是披着“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外衣的修正主义者，表面上站在左派和右派之间，实际上支持右派，要左派向修正主义投降。由于以伯恩斯坦和考茨基为首的修正主义者占据第二国际的领导地位，使第二国际蜕化变质。

第二国际从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二年共召开过九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的大多数社会党公开背叛无产阶级，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拥护帝国主义战争，沦为互相厮杀的社会沙文主义政党，第二国际终于彻底破产。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资料室《学习〈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参考资料》

一九七五年四月

5、从夏洛克谈到无产阶级专政

列宁在批判叛考茨基和资产阶级“学者”时，两次提到莎士比亚喜剧《威尼斯商人》中的夏洛克形象地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夏洛克是什么角色？他是一个贪婪残酷的高利贷盘剥者，向他借款的苛刻条件竟有：逾期不能还款便在债务人身上割下一磅肉！

夏洛克讨债时非要“一磅肉”不可；无产阶级专政的叛徒考茨基也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来论证：除非公民一律平等，余之就没有民主。考茨基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拙劣支俩，就是抹煞民主的阶级性。考茨基胡说，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只需利用这种资产阶级民主，不必使用革命暴力，无需无产阶级专政。他强词夺理地说，无产阶级是多数，可以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实行统治，不必使用暴力。他抹煞资产阶级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被剥削者、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这一事实。实际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关系“绝对不是什么平等的关系，而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关系，即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行独裁或专政的关系”。

剥削者不能同被剥削者平等，而且在剥削的可能性存在时，也决不会有真正的事实上的平等。在这激烈的战争时代，在千百年特权的存亡关头，考茨基之流竟侈谈“纯粹民主”，胡说专政没有必要，鼓吹剥削者同被剥削者平等，“只要‘一磅肉’，别的什么都不要”，这就充分暴露了他的叛徒嘴脸。

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专政，不仅仅是镇压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还要批判资产阶级，批判修正主义，批判一切腐朽没落阶级的意识形态。而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资产阶级赖以生存和再产生的经济基础。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等，则是资产阶级法权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它是一种腐蚀剂，腐蚀人们的思想，使一部分工人、一部分党员、一部分机关工作人员滋长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甚至蜕化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因此，对资产阶级就是要实行专政，对资产阶级法权，就是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革命导师列宁在论述共产主义时，曾说：“那时，就会超出‘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超出这种使人象夏洛克那样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眼界。”列宁用夏洛克作比喻，形象地说明，人们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才能实现共产主义，而象夏洛克那样眼界狭隘，为一己私利，斤斤计较，是同共产主义格格不入的。

《文汇报》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6、围绕解放后国内基本矛盾问题的党内两条路线斗争

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夺取全国政权之后，国内的基本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正是因为这一基本矛盾将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始终存在，所以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强化”。

承认不承认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要不要无产阶级专政，是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解放后，围绕着这一根本问题，我们党内进行了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刚刚开过，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就急忙跑到天津，一头栽进资本家的怀抱。他疯狂地同毛主席的教导、同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所决议的对私人资本主

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相对抗，大肆鼓吹“今天中国资本主义还是在年青时代”，要无限制地“大发展”，“今天资本主义剥削不但没有罪恶，而且有功劳”，厚颜无耻地吹捧资产阶级“剥削得越多功劳越大”。他又提出“四大自由”、“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资产阶级纲领，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妄图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道路。我们党在毛主席领导下，坚决抵制了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到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与此同时，我们还粉碎了高饶反党联盟。

在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还有没有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还是不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还要不要继续革命？

刘少奇叫嚣说，“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他宣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了，党和国家的主要任务是“领导生产”，“尽快地发展生产力”。他伙同陈伯达背着毛主席把这一修正主义谬论塞进了党的八大决议，当即受到毛主席的严肃批判。

毛主席针对刘少奇的谬论，明确指出：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毛主席并领导全党取得反右派、反右倾斗争的伟大胜利，粉碎了资产阶级和以彭德怀为头子的反党集团的猖狂进攻。一九六二年，在反对国际帝、修、反的反华大合唱和国内地主资产阶级及其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刘少奇之流复辟资本主义的逆流的斗争中，毛主席为我们党制定了完整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

在伟大的“四清”运动中，刘少奇又编造什么“四清和四不清的矛盾”，“党内外矛盾的交叉”，来掩盖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一基本矛盾，妄图篡改“四清”运动的性质，扭转运动的方向。在毛主席主持制定的《二十三条》中，针锋相对地批判了刘少奇的谬论，指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就粉碎了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破坏，保证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健康发展。

在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毁了刘少奇资产阶级司令部以后，林彪反党集团跳了出来。叛徒、卖国贼林彪胡说，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阶级敌人被“一网打尽”了，抹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一主要矛盾，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九大以前，林彪伙同陈伯达起草了一个政治报告，认为九大以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这完全是刘少奇、陈伯达塞进八大决议中的修正主义谬论在新形势下的翻版。林彪、陈伯达的这个政治报告，理所当然地被中央否定了。不久，林彪反党集团即被粉碎。

从这些斗争的简要回顾中，我们可以看到，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是建立在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的。而历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要篡改党的基本路线，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无不否认和抹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一基本矛盾。今天，我们认真学习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有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论述，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自觉战士。

《天津日报》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

7、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

在法国二月革命中，曾经出现了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它们都是企图把资产阶级社会理想化。马克思在总结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法国的革命经验时，指出了革命的社会主义和其他假社会主义的区别，就在于它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

不断革命，是说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阶段，也是互相联系的革命过程，民主革命胜利后，应该继续搞社会主义革命。然而，只有革命的社会主义才能宣布不断革命。

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的理论，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提出的。一八四七年马克思在《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和一八四八年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提出了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一八五〇年三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不断革命”的口号。同年，在马克思写的《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中，又一次提出无产阶级不断革命的思想。

“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是无产阶级彻底革命精神的集中表现，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光辉思想。

8、“按劳分配”原则的由来

“按劳分配”的思想，最初是十九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等人提出来的。他们设想“在将来的社会里，每人应该根据他的能力，占据某种地位；并按照他的工作获得报酬”，他们把这个主张概括为一个公式，即“各人所处的地位依照上帝所赋予他的能力，而所得的报酬依他的工作计算”。这里，圣西门把资本家也作为劳动者，把资本家的剥削活动也看作是劳动，因而就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对资本家“劳动”的报酬。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在早期对“按劳分配”是持批判、否定态度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曾指出：“共产主义的

最重要的不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下面这个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实际信念，即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精神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力计报酬’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应当——因为这个原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原理，换句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

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地阐述了他们为什么对“按劳分配”持否定态度的理由。“按劳分配”指的是人们由于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而给予不同的报酬，由于对社会提供不同的活动和劳动，会取得各不相同的报酬。这样，就必然会引起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不平等，就会出现特权，这是同共产主义的原则相违背的。

继圣西门提出“按劳分配”主张以后，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法国的傅立叶以及英国的一些早期社会主义者，也提出过类似的思想。欧文是这样来反映“按劳分配”思想的：凡是持有商品的人，都可以把他的商品带到银行里，银行根据专家的估价收下商品，并发给一种“劳动货币”，这种“劳动货币”上面记载着生产这一商品时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拿了这张“劳动货币”的人就可以在银行里取得和“劳动货币”上记载的劳动时间相等的其它商品。但是，欧文的这种“劳动货币”实质就是“分光、用光”的主张。后来成为拉萨尔、杜林之流宣扬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机会主义谬论的理论根据。

一八六七年，马克思在写《资本论》第一卷中考虑到，在未来消灭了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新社会中，在生产资料公共占有的基础上，劳动者之间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可能有一个时期要实行按劳分配。马克思说：“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这里马克思指出了按劳分配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联系。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同圣西门、欧文等人的主张完全不同。首先圣西门等人主张的“按劳分配”是把资本家的剥削也视为“劳动”，也要参加“分配”，而马克思则完全是指劳动者。与欧文那种把“全部劳动产品归工人”的主张也有原则区别。

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发表了《哥达纲领批判》。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共产主义的发展必须经过两个阶段，并且阐述了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马克思首先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因此，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也还不得不以劳动为尺度，也就是说，劳动者取得消费品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马克思还辩证地分析了“按劳分配”的性质。指出，一方面“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消灭了任何非劳动的剥削收入；另一方面，它又通行着“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也就是等量劳动取得等量产品的原则。因此，在这里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的劳动者取得等量产品的原则。因此，在这里平等的权利对于不同的劳动者仍然是不平等的，“按照原则仍然

是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突破“资产阶级的框框”。由此可见，马克思并没有因为看到社会主义社会要实行“按劳分配”而改变他关于“按劳分配”还是一种反映旧分工的分配方式的一贯观点，恰恰相反，他正是看到了社会主义阶段不可避免地要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而肯定了“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伟大革命导师列宁阐述了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不可避免性。他说：“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说明这个社会最初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却不能立即消灭‘按劳动’（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并指出了这是因为经济条件和思想条件都不能立即实行按需分配。列宁也辩证地分析了“按劳分配”原则，他说，在这里“‘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第一次提出了“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另一方面，列宁又明确指出，“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列宁在阐述“按劳分配”这一原则时，始终坚持并发挥了马克思关于不能把按劳分配凝固化观点，指出：“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列宁不仅精辟地阐述了这一原则，而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就宣布实行巴黎公社工资原则，还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缩小工资差别，高度赞扬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始终强调提高工农群众的政治觉悟，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发扬共产主义因素。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后，推行了一条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路线和一系列修正主义政策，他们歪曲“按劳分配”的原则，他们表面上也打着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旗帜，搞的却是差距悬殊的工资制度。目前，在苏联，“按劳分配”已剩下一个外壳了，按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才是苏修的分配实质。

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变修的教训告诉我们：在商品制度还存在的条件下，如果对资产阶级法权不加以限制，而是巩固它、扩大它、强化它，那么资本主义复辟是随时可能的。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发扬共产主义因素，限制在分配问题上的资产阶级法权，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基层。

《山西日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八日转载《文汇报》

9、“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要求劳动者实行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则按照各人提供的劳动量分配消费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个原则是对资本家榨取工人剩余价值的分配制度的否定，是一个革命性的进步。

但是，按劳分配所实行的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仍然是调节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劳动者的平等权利，就在于用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算消费品的分配。而各个劳动

者的体力有强有弱，文化技术水平有高有低，赡养家庭人口有多有少，这就在人们的生活水平上产生富裕程度的不同，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所以，“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这是一种“弊病”，但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也不相同，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正如马克思说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

因此，我们要正确对待“按劳分配”，既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有它的历史作用，今天还需要实行；又要看到它同共产主义的不计报酬的劳动和按需要分配消费品是有本质区别的。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社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之一。由于“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加限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就会导致资本主义复辟。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

《新疆日报》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0、资产阶级法权

法权，是指社会的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而提出和规定的法律原则。资产阶级法权是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原则。

资产阶级法权，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也就是说，作为资产阶级法律上所规定的所谓平等权利，都是以事实上的不平等为前提的。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都有这样一条法律，宣称：“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这条法律在形式上似乎对于一切人都是平等地适用的，看起来好象公平得很。然而，工人一无所有，根本没有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私有财产要保护。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种资产阶级的法权不过是为了保护资产阶级，“使其不受那些没有财产的、除了双手以外一无所有的、日益贫穷破产而变成无产者的群众的侵犯”。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了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连同它的法律制度都被粉碎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从根本上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例如，“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即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国家实行的“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人剥削人制度的否定。因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这就决定了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劳动产品的大部分被资本家无偿占有，资产阶级“不劳而获”，工人阶级“劳而无获”。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地主、资

本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那就消灭了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所以列宁说：“‘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这个范围内，也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法权’才不存在了。”但是“按劳分配”，即“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还不是共产主义，还没有消除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正象列宁所指出的：“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比如，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是不等的；有的劳动者已经结婚，有的还未婚；有的子女较多，有的子女较少。假定他们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相等，劳动报酬也相等，但子女少的人平均所得事实上比子女多的人多些。在这里，就存在着从平等的条件（对大家都实行按劳分配）出发，结果却有了事实上的不平等的情况，所以“按劳分配”这个“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这正象毛主席说的我国“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情况呢？这是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形态中，还存在着三大差别，生产力还没有充分发展，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尚未充分涌流，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而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还不能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劳动。正因为如此，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有它的历史作用，我们还要实行。但是，按劳分配毕竟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将来终究是要归于消灭的。我们对待这仍然存在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滋生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土壤。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对这种资产阶级法权不加以限制，甚至让它继续扩大，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很容易。因此，我们要深刻领会毛主席指示的精神，充分认识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对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共产主义的深远意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

《新疆日报》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 1、“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资产阶级法权’”

“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是从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行的“按劳分配”原则方面就它的平等性方面而说的。这句话意思是说，每个劳动者付出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用社会现有的标准生产条件，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强度，生产一个使用价值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就能领取等量的产品（报酬）。也就是说，按同一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标准领取报酬，劳动的数量质量相等，报酬也相等。

“对不同等的人按不等量的（事实上是不等量的）劳动给予等量产品”，这是从在社会主义社会通行的“按劳分配”原则方面就它的不平等性方面而说的。由于每个劳动者的体力强弱不同，技术熟练程度不同，他们在完成同样数量质量的劳动定额时，所用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是不一样的。一个身强力壮的熟练劳力，生产一种产品，只需六、七个小时就干完了，并不感到怎么疲劳。而另一个体弱的不熟练的劳力或新手，生产同一种产品可能需要八、九个小时，而且感到紧张劳累。然而，分配时，并不按照这些事实上的劳动差别，只能实行同工同酬。也就是说，劳动能力不同的劳动者，为了领取等量产品，必须要付出不等量的劳动。同时，由于每个劳动者的家庭负担不同，有的子女多些，有的子女少些，虽然每个劳动者都尽其所能为社会劳动，而在领取了等量产品的情况下生活水平却不一样，存在一定差异。这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与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则相比的一种“弊病”，这个“缺点”，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在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一平等权利中，仍然包括着不平等，仍然反映着“资产阶级法权”。所以，对于分配上的资产阶级法权，应当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以便在长期的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逐步缩小三大差别，缩小等级差别，逐步创造消灭这种差别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

1 2、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在一定的时期内”，指的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指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所谓“没有资产阶级”，不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已经不存在了而是说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而镇压资产阶级反抗的工具，是无产阶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根本不体现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所谓“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是从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的意义上讲的，无产阶级国家虽然不保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但是它“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

（《国家与革命》）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们思想觉悟程度的限制，还不能立即废除不可避免地要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还要“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国家与革命》）。而对资产阶级法权“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1 3、货 币 职 能

货币是一种商品，是从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界分离出来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职能：1、价值尺度；2、流通手段；3、贮藏手段；4、支付手段；5、世界货币。

14、货币交换

政治经济学上讲的交换，是指人们互相交换劳动和劳动产品的过程。在存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条件下，交换通常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它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一个中间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整个社会生产过程。

货币（钱），是在商品交换中产生的，是商品交换的媒介。

商品交换，在最初并没有使用货币，而是直接地用物换物。后来，商品生产发展了，商品交换的范围扩大了，直接拿物换物就感到非常不便。于是，逐渐形成一种做法，就是商品生产者都把自己生产的商品先换成一种大家比较普遍需要的商品，然后再拿它去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这种大家比较普遍需要的、用来做交换媒介的商品，就起到可以和一切商品交换、可以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的“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开始，这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种类还比较多。在历史上，牲畜、兽皮、贝壳、珠、布帛等，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后来，逐渐固定使用金银作为“一般等价物”，金银便成为货币。所以，货币就是在商品交换中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至于今天各国通行的纸币（钞票），则是由国家机关发行并强制通用的货币符号，或者说，是金属货币的代用品。

货币产生以后，商品交换就通过货币的媒介来进行。货币交换就是商品交换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里，货币主要掌握在少数剥削者手中。他们把货币作为剥削劳动人民、发财致富的工具。例如，在封建社会里，地主利用货币对贫下中农放高利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转化为资本，资本家用它来购买劳动力，从事资本主义生产，残酷地剥削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国家还用增发货币、造成通货膨胀的办法，来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等等。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就仍然存在。货币“还要保留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三二一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主要掌握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广大劳动人民手里。无产阶级必须利用货币这个工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但是，货币交换终究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这里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正如列宁所说：“货币是昨天的剥削制的残余。”（同上）因此，资产阶级还可能利用它来进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剥削和破坏活动，它还是滋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和滋长资产阶级思想的一块土壤。我们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解放军报》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

15、货币是怎样促进原始社会公有制瓦解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批判杜林的“经济公社”，论述了货币在促使原始社会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中所起的作用时指出：随着商品的价值形式进一步发展为货币形式，促使商品形式的普遍化，“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